

李白杜甫高适的茶诗与友谊

□ 霍建明

唐天宝三年,即公元744年的一天,杜甫在洛阳结识了李白,两个人一见如故。后来两人同游梁宋,也就是现在的河南开封和商丘一带,又遇到了高适。三人志同道合,一路游览梁宋各个古迹,途中三人饮酒品茶,登高怀古赋诗,留下了千古佳话。第二年,与高适分别后,杜甫与李白又同游了山东,探寻古迹、拜访隐士。两位诗人把酒唱和,怀古论今,度过了一段诗酒逍遥的快乐时光,结下了亲如兄弟的深厚情谊。可惜的是,从山东分别后,两人一生再无见面。

李白是我国文学史上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,今存诗一千三百多首,著有《李太白全集》三十卷。李白的诗中,写酒居多,但也有写茶的好诗。他一生游历大江南北,饱览祖国山河,且恰逢唐代茶开始兴盛,他在应酬中饮酒品茶作诗,因而在诗歌中也会写到茶。

除了李白,杜甫、高适也写过一些关于茶的诗,这三位诗人写的茶诗有什么不同呢?

历史上李白写的茶诗有多少已不可考,但可考的流传下来的茶诗有两首,分别是《陪族叔当涂宰游化城寺升公清风亭》和《答族侄僧中孚赠玉泉仙人掌茶并序》。

《答族侄僧中孚赠玉泉仙人掌茶并序》这首诗是这样写的:“常闻玉泉山,山洞多乳窟。仙鼠如白鸦,倒悬清溪月。茗生此中石,玉泉流不歇。根柯洒芳津,采服润肌骨。从老卷绿叶,枝枝相接连。曝成仙人掌,似拍洪崖肩。举世未见之,其名定谁传。宗英乃禅伯,投赠有佳篇。清风烛无盐,顾惭西子妍。朝坐有余兴,长吟播诸天。”这首诗中的“曝成仙人掌”无意间给后人留下了一个千年前的唐代晒青制茶描述,这也是史料中最早出现晒青茶的记载。李白在此诗中对仙人掌茶的缘起、生长环境、怎样采摘、制作、功能等都进行了详细的描述。

李白在此诗的序中说,在荆州有个玉泉寺,离清溪诸山不远,山洞中有一个乳窟,窟中有多条玉泉交汇。在这里居住的玉泉真公常年采摘生长在泉水旁的茶叶,并长

期饮用,八十多岁了还面色如桃李,这就是他长寿的原因。还说诗人在游览金陵时,见到这种茶,有几十片,茶的样子是“拳然重叠,其状如手”,故叫仙人掌茶。

李白在诗和序中皆称赞仙人掌茶味道好,能使人滋润肌骨,长寿延年。明代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也记载过仙人掌茶:“楚之茶,则有荆州之仙人掌茶”。《茶叶通史》中也曾记录仙人掌茶,说此茶产于湖北荆州玉泉寺,即今天的湖北当阳市,说这种茶的形状如同仙人掌。后因玉泉寺逐渐萧条冷清,此茶也随之销声匿迹。可喜的是1981年春,玉泉寺茶场恢复制作了仙人掌茶,这是后话。

如果我们结合李白的生平和他的其他诗文一起来研究分析,李白这里看似是在写茶,赞美茶,其实是有深刻内涵的,其一是通过写仙人掌茶来讲述他与族侄的深情厚谊;其二是通过写茶来抒发他的修道成仙的理想。诗人李白一直崇尚道教,还亲自到深山去炼丹,他最喜欢的是诗酒仙般的无拘无束的生活。

李白的另外一首写茶的诗是《陪族叔当涂宰游化城寺升公清风亭》“化城若化出,金榜天宫开。疑是海上云,飞空结楼台。升公湖上秀,粲然有辩才。济人不利己,立俗无嫌猜。了见水中月,青莲出尘埃。闲居清风亭,左右清风来。当暑阴广殿,太阳为裴回。茗酌待幽客,珍盘荐凋梅。飞文何洒落,万象为之摧。季父拥鸣琴,德声布云雷。虽游道林室,亦举陶潜杯。清乐动诸天,长松自吟哀。留欢若可尽,劫石乃成灰。”这首诗的大意是诗人李白陪叔叔到化城寺游玩,寺内有清风亭,亭子边有松林。叔侄二人品茶游玩,心情舒畅,神清气爽,于是提笔在桐叶上写下了这首诗。

杜甫一生写了一千四百多首诗,著有《杜工部集》,《全唐诗》有其诗十九卷,有茶诗六首,即《已上人茅斋》《进艇》《夜宴左氏庄》《寄赞上人》《重过何氏五首之三》《回棹》。

杜甫在《已上人茅斋》是这样写的:“已公茅屋下,可以赋新

诗。枕簟入林僻,茶瓜留客迟。江莲摇白羽,天棘蔓青丝。空忝许询辈,难酬支遁词。”上人的意思是僧人。茅斋是茅草结成的念经读书的房舍。诗人杜甫在这首诗中描写了茅斋的幽雅环境,称颂了已上人高深的学问。在茅斋的时候,已上人用茗茶和瓜果招待了杜甫。这里的茶是幽雅恬淡生活的一种象征。

杜甫的《进艇》是这样写茶的:“南京久客耕南亩,北望伤神坐北窗。昼引老妻乘小艇,晴看稚子浴清江。俱飞蛱蝶元相逐,并蒂芙蓉本自双。茗饮庶浆携所有,瓷罂无谢玉为缸。”诗中写了杜甫住在浣花溪畔时,和妻子一起在江上泛舟的过程,表达了自己久居他乡的思乡之情。夫妻二人在江上泛舟之时,带着茶水和甘蔗汁,虽然是用普通的瓷器所盛装,但也不亚于高贵的玉缸。言外之意是说自己幽栖闲适,并不比权贵过得差。

杜甫在《重过何氏五首之三》中这样写道:“落日平台上,春风啜茗时。石栏斜点笔,桐叶坐题诗。翡翠鸣衣桁,蜻蜓立钓丝。自今幽兴熟,来往亦无期。”本诗描写了杜甫游览何氏山林的美丽景色,诗人在春风荡漾中啜饮茗茶,诗兴大发,于是提笔在桐叶上写下了这首诗。

杜甫经过安史之乱颠沛流离的生活,最后到达相对安定的成都,有了安稳的生活,且四川产茶,在四川生活的七年时间中,让诗圣对茶有了更深的认识,可以说茶成了杜甫在四川生活很重要的部分,是忧国忧民的心灵安慰,同时也使杜甫的诗更多了人间的烟火气、人情味。

高适是唐代边塞诗人的杰出代表,有著作《高常侍集》。高适写过一首茶诗,即《同群公宿开善寺,赠陈十六所居》“驾车出人境,避暑投僧家。裴回龙象侧,始见香林花。读书不及经,饮酒不胜茶。知君悟此道,所未搜袈裟。谈空忘外物,持诫破诸邪。则是无心地,相看唯月华。”诗人驾车离开繁华的都市,前往开善寺避暑,看着寺院内优美景色,不禁感慨道:读书最好是读经书,喝酒比不过喝茶。

盛唐时这三位诗人因缘相识并成为好友,又因生活经历不同、性格不同、职务不同及人生轨迹不同,诗的风格也不同,他们所写的茶诗当然也不相同。从前面三人所写茶诗来看,同是一片茶叶,在三位诗人笔下,却写出了不同的结果。在浪漫主义诗人李白笔下,仙人掌茶是那样的新奇、新鲜,而且还能让人返老还童,甚至成仙,令人向往。而在一生颠沛流离、生活艰难的现实主义诗人杜甫笔下,茶充满了人间烟火气,亲切,自然,代表着普通人追求的安逸生活。在官越做越大的高适笔下,茶就是一种比饮酒更胜一筹的高级生活消遣,喝茶能让人“忘外物”,达到空灵的心境。

李白、杜甫同游之后,一生再未见面,却结下了一生的友谊,李白的诗写杜甫的有《鲁郡东石门送杜二甫》《沙丘城下寄杜甫》《戏赠杜甫》等,同样杜甫也念李白,但杜甫的诗更深沉。得知李白流放夜郎之时,杜甫写下了两首诗,即《梦李白二首》,诗中写到“故人入我梦,明我长相忆”,表达了自己对老友的担忧和思念之情。

永王叛乱李白受牵连入狱时,高适正任淮南节度使。杜甫写信请高适帮李白申冤,但高适没有任何帮助,李白最终还是被流放。对此,杜甫对他生出一些芥蒂。后来杜甫在成都生活时,高适给他写了一首诗,但杜甫一直没有回音,直到高适去世后,杜甫才写了一首回高适的诗,即《追酬故高蜀州人日见寄》,也算是对老友的一种理解和怀念吧。

千年前的中华大地上,李白、杜甫、高适三人来自不同的地方,拥有不同的经历,性格也不相同,但因共同的理想追求走在一起,饮酒品茶,结下了深厚的友谊。后来由于人生际遇的不同,三人又走上了不同的道路。李白为人爽朗大方,乐于交友,以诗仙之名流传千年;杜甫一生仕途不顺,但心系苍生,胸怀国事,也在文学史书上留下诗圣的大名;高适的诗以厚重深沉著称,是边塞诗派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。他们的文学成就,至今让我们感慨和回味!

我的检察情结

□ 鲍之群

选择你爱的事业,爱你选择的事业,并用百倍的信心、勇气和努力去浇灌它,无论将来成功与否,你都能说“我终生无悔”!非法学专业毕业的我虽然加入检察队伍刚满一年,但是已对检察工作产生了浓厚的情感。每当看到检察官穿着一身笔挺的检察制服庄严地站在公诉席上,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慷慨陈词时,我就感到成为一名检察官是一件多么令人骄傲的事情。

刚到院里,我被分派到第三检察部。作为一名新人,可以说我是茫然的,不知道要从哪里做起,自己平时积累的一些理论知识在实际工作运用中也显得那么微弱。同事们热心地告诉我不要怕,并耐心地手把手教我,从各项业务工作,到各种法律文书。短短一年时间里,我从当初那个懵懂的“小白”变成一个可以独自承担一些检察业务的青年骨干。

作为一名年轻的检察官,我一直在问自己,我的人生价值在哪里?我能为社会贡献什么?甚至说,在我的岗位上我能做些什么……一次次思考后,我得出了答案,那就是“立检为公、执法为民”,时刻心系人民群众,事事以人民群众利益为第一位,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利去保护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。

面对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,人民群众对公平、正义、民主、法治、安全有了更高的要求,作为青年干警,如今我们接过了前辈手中的接力棒。

“您好!咱们的普法材料是免费发放的!这本

是社区矫正法,这是民法典百问百答,您带回去看看!”每当我将普法宣传资料发放到群众手中时,都会有满满的职业荣誉感。“为民办实事”并不是一句大话、空话,无论是办案,还是普法,只要我们坚守内心的法治信仰,做到用心、用情,都能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度,感受到检察官司法为民的使命担当。

为什么有无数检察官披星戴月地侦办案件?为什么有无数检察官为了人民的利益心甘情愿地付出?我慢慢体会出其中的道理,那是“立检为公、执法为民”是我们所有检察官的信仰。在实践这八个字的时候,没有那么多惊心动魄的瞬间,也没有那么多轰轰烈烈的故事,更多的是我们每一名检察官在自己的本职岗位上兢兢业业、默默付出。也许是为复核一个细小的证据,要将厚厚的案卷重新翻上几遍;也许是为写好一份报告,要不辞辛苦地加班加点……不忘初心,立足岗位,用自己取得的一项项工作成绩,为检察事业贡献自己的一分力量。

热爱是初心的源泉,也是行稳致远的动力。对我来说,检察工作是要倾注一生的感情去用心探究的学问。一身正气,两袖清风,甘于寂寞,踏实苦练,优秀的检察官从来都不是一蹴而就的。也许,每名检察人都有自己与检察的故事,情节不尽相同,情感却无比相似。我,虽是沧海一粟,却同样有着一份对检察工作浓厚的深情,看似平凡,却真挚热烈。

(作者单位: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)

管点“闲事”挺乐呵

□ 冯毅

一夜狂风骤雨,翌日清晨,我在小区附近散步时,发现一棵树被风刮得倾斜了。这要是倒下来砸着车辆或行人,后果不堪设想。不行,这事我得管管。

我当即跑回家,找到一根旧墩布把,又拿了两截绳子返回。我想用木棍和绳子把这棵歪了的树给固定好。没承想,一个旧墩布把很难达到牢固的效果。就在我束手无策之时,几个邻居凑了过来。这个说他们家还有两根木棍,那个说他们家有铁丝,还有一人则快步跑回家取来了钳子。不一会儿,大伙七手八脚把树固定得结结实实。安全隐患消除了,树的生长也不再受影响。真是皆大欢喜。

这事过了几天后,我又觉得我们单元的楼梯扶手不是很干净。楼道里人们每天上上下下,这样既不卫生,也不美观。于是,

我从家里拿来抹布,一层一层地开始擦扶手。有邻居出入,着急走的劝我歇会儿再干;不着急出去的,则执意要替我干。

令我惊喜的是,从此以后,不知哪位热心邻居专门从家中拿来扫帚、簸箕放在楼道里,大家谁有空,就顺便把楼道打扫了。到了周末,单元里的住户,不论男女老少,只要有空,总会打点水,或擦扶手,或扫楼道。原来不走动的邻居们也在说说笑笑中变得亲近起来。社区居委会搞卫生检查评比,我们这个单元每次都是优秀,左邻右舍都说这事有我的一份功劳。我嘴上说功劳是大伙的,但心里却美滋滋的。

有时候,我会突发这样的感慨:鬓发染霜,人微言轻,大事咱管不了,但做点身边举手之劳的小事,还是有能力的,也挺有意思的。

(作者单位: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)



夏花

(作者单位: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)
艾峰涛 摄

拾麦穗

□ 李宴俊

“白发老农如鹤立,麦场高处望云开。”眼下,正是小麦的收割季。双休日回老家,想帮着二姐收麦子,二姐说都收完了,用收割机快啊。以前是芒种三天见麦茬,现在是芒种未到麦进家。随后,我跟着二姐来到地里,二姐正忙着平整土地,为夏播做准备。

“歉岁地惜宝,惠民天用心。君看大麦熟,颗颗是黄金。”阳光下,亮黄的麦茬十分耀眼,但是遗落在地上的麦穗也十分扎眼。和二姐说着话,不一会儿的工夫,我就拾了一大把麦穗。二姐说,麦熟一晌,人们抢收抢种,都不太关注落在地里的麦穗了。

看到地里遗失的麦穗,看到路上散落的麦粒,不禁想起小时候拾麦穗的情景。

当时是生产队,学校放了假,号召我们学生去拾麦穗。记得是按斤记工分,拾一天麦穗挣几分工。天不亮,我们就早早地随着大人起来,揉着惺忪的眼睛,跟着大人走到地里。大人们在前面割麦子,我们小孩子在后面拾麦穗。

生产队里的地都是长条形的,地头很长。刚开始,我们还兴致勃勃,可不停地弯腰、直腰,时间长了,真是累得够呛。

拾麦穗最有意思的是能偶遇鸟窝。我们这里有一种鸟,俗称“鹤拉”,麦收时节正是孵化的时候。它们把窝安在麦子根部,窝里有时候是几枚蛋,有时候是雏鸟。大人们说,根据鸟窝的位置能判断全年的旱涝:鸟窝安在垄沟里,预示今年旱;鸟窝安在垄背上,预示今年涝。我们可不管这些,只要发现鸟窝和雏鸟,就都不拾麦穗了,忙着把鸟蛋捡起来放进口袋里,或者把雏鸟捧在手里细细观赏,害得大人们一个劲地埋怨“贪玩,不干活”。

现在想想,那个时候起五更下地拾麦穗也是有想法的。一是早上队里管汤喝。各家的主妇们在家里做好饭,由生产队派人统一送到麦地里。生产队里负责熬制两桶汤,有时候是绿豆汤,有时候是鸡蛋汤,在我们眼里这些都是好东西。再就是生产队里管水喝。麦收时节天正热,晒得人晕头转向,没有水喝嗓子就会“冒烟”了。生产队提供的水,一大早是热水,随后就是凉水,都是甜的。

其实,拾麦穗不仅锻炼了我们的意志,也能让我们养成勤俭的好习惯。日子好过了,更要懂得珍惜。记得母亲70多岁时,还在夏秋两季拿着袋子去地里拾麦穗、捡豆粒。我们也在父母的耳濡目染中,慢慢地养成了不扔不撂、细水长流的持家之道。

(作者单位:黄骅市人民检察院)

流年岁月

□ 苗文金

前几天听父母说老家麦子收割后大部分直接就地卖了,剩余的晾晒后打算归仓库。我感慨时代向前发展,使农业生产也变得更快捷高效,不禁想起许多年前麦收的情景。“麦熟一晌,虎口夺粮”。许多年前,农村没有收割机,麦子收割就靠手中的镰刀。麦子一熟,放眼田野,麦丛中随处可见泛着光的镰刀,还有喷着响鼻的高头骡马和轰鸣的拖拉机。在烈日炙烤下,人们猫着腰,挥动着锋利的镰刀,放倒一垄又一垄麦子后,你背我拉,一捆捆转移到麦场上。汗水滴落进脚下的泥土里。待秸秆泛了黄、麦穗焦了,套上牲口拉起磙子,反反复复碾轧,至麦粒脱了壳,迎风剔除碎叶、麦芒和尘土,留下的麦粒金黄饱满。

随着农业机械化发展,小型收割机取代了镰刀,脱粒机代替了磙子碾

轧,省去人力收割和漫长的脱粒环节。但是机器在当时并不多,收麦子的人们要排队取号。尤其瞅着雷雨将至,人们更是不分日夜地守在机器旁,寸步不离,生怕把自家错过了。抢割了麦子,就要急着脱粒,麦子收到家才是自己的。脱粒不是单打独斗的活儿,需要全家男女老少齐上阵。家里人手少的,便邻里间协同作战。用脱粒机也要排队,所有人都不敢耽误,留在麦场待命。记得有次排到半夜才轮到我们家。当时我正躺在麦堆上酣睡,被父母叫醒,睡眼惺忪就上了阵。十二三岁的我负责从脱粒口处把麦子拨拉开,拢到一堆。活儿倒不重,可架不住困意来袭,一不小心又睡着了。结果风口堵了,麦糠跑不出来,全跑进麦子里。闹了祸的我自然被大人狠狠地一通责怪。

再后来,村里有了联合收割机,连割带脱粒,省时又省力。收割机轰隆

隆开进地里,将麦穗、麦秆吞进去,喷出麦秆和麦糠,开到地头伸出长管子,里面脱好的麦粒便直接装进蛇皮袋,再装到车厢,径直拉回了家。

抢收到家的麦子把屋子堆得满满的,大大小小的蛇皮袋罗列起来,像一座座小山。有的农户索性把麦粒倒在地面上,麦堆越堆越大,桌椅也不得不挪出去。麦子抢收到家时并没干透,晾晒迫在眉睫,否则发霉生芽,就白忙活了。

炎热天气是晒粮的好时机。将院子清扫干净,铺上块巨大的塑料布,防止湿气透上来。把堆在屋里的麦子挪到院里去晾晒是个体力活。我自告奋勇,用簸箕装上满满的麦子,端着往外运。躬着腰,双臂青筋暴起,端了十来趟,就精疲力竭了。此时方体悟到父母日日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辛劳。

俗话说,饭要一口一口地吃,路要一步一步地走。我稍作喘息,开始改

变策略,不再把簸箕装满,每一趟量力而行,果然轻松了许多。虽然多跑了路,但是效率并不低,不到一个小时的工夫,塑料布上就铺满了厚厚一层麦粒,麦香溢满了小院。我躺在上面,双目微闭,闻着麦香,感受到麦子里透来的凉意,与身前灼热的日光形成强烈反差,说不出的惬意。

房顶也是晒粮的好场所,因为用石灰、煤渣和水泥混合而成,更易吸收阳光。中午时分,房顶热得难以下脚,却正适合晾晒麦子。我每次都是将半口袋麦子扛在肩上,小心翼翼地搬到房顶,如此往复直到将整个房顶铺满。此时,我的双脚已感受不到灼热,全身的疼痛和疲惫也仿佛消失了一般,只留下成功的喜悦与满足。

如今又到麦收时,我仿佛嗅到了那麦香,沁人心脾。</